

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

（应用技术成果类）

中国循环经济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每年年初发布组织申报当年科技成果评价项目的通知，委托评价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申请评价。

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咨询申请

评价委托方向协会提出评价需求，并提交科技成果评价资料电子版，发送至协会科技标准部邮箱（kjbz@chinacace.org），协会科技标准部提出修改意见，评价委托方进行修改，经审查合格后，一式两份邮寄至协会。评价材料包括：

1.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：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、技术特征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、技术成熟程度、应用效果及取得的效益情况、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循环经济领域科技进步的意义、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、存在的问题等内容。
2.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、测试记录报告。
3.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。
4.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，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。
5.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。
6. 缴纳国税、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

益或社会效益、环境生态效益证明。

7. 用户应用证明。(至少两个)

8. 国家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。

9. 产品标准：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。

10. 专利证书。

11.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。

(二) 初步审查

协会收到被评价成果评价资料后，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，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，具有评价条件的由协会向委托方发布评价批复。

(三) 签订合同

接受评价委托，根据成果评价的内容和要求与委托方协商，签订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》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、完成时间和评价费用等事项。

(四) 遴选专家

协会遴选确定评价专家，并组建评价组，委托方可推荐相关专家（5-7位），协会最终确定评价负责人，确定评价方案。

(五) 组织实地考察和评价会

协会根据项目情况并确定评价日期，组织对委托方进行项目实地考察，筹备科技成果评价会，向有关单位发布评价会议通知，向评价专家发送邀请函。

(六) 做出结论

每位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并打分，评价负责人汇总并计算综合评分，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，并完成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。

（七）交付报告

委托方按要求填写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》，协会按约定时间、方式和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。